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

关于我省高校组团参加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 通 知

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“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”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。现将《关于举办“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系列论坛”暨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》（高学会[2015]44 号）转发给贵校。

为保证我省高校（含高职高专）教师代表有序参加会议，经研究决定，由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技术物资委员会负责组团参会并组成会务组，统一回执、组织报到及有关联络工作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参会的具体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高校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将参会代表“回执”电邮、传真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黄 玮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

电话： 025-58699766 13813988231 传真： 025-58699766

E-mail: shebei@nuist.edu.cn 邮编： 210044

王 旭（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）

电话：025-83592987，025-83593285。

2、2015 年 9 月 22 日参会的各校代表自行到福建省福州市江苏代表团驻地宾馆报到。

报到时间：9 月 22 日 8：00～22：00，会务组严格按各学校参会“回执”安排住宿。

3、本次会议大会会务组不再办理返程票预订，请各位代表自行购买返程票。

4、根据展会主办单位通知，参会代表每人向主办单位交纳会务费（含资料费）460 元，食宿费自理。会议代表至少应交纳 9 月 22 日、23 日两天住宿费，9 月 24-25 日继续住会的代表，由各酒店和联络员统一安排，按合作协议价格据实收费。

5、展示会期间，我省研究会会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，组织有关研讨和交流活动。

江苏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

2015 年 8 月 30 日

参加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各校代表回执

学校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（手机：_____电子邮箱：_____）

姓 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 手机	住宿要求 单/合住	抵达福州 车次

注：此回执截止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0 日。